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在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由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年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依托县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2024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，严格对照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配合县政府网站做好相关栏目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充实政务信息，做到公开信息权威准确，获取便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强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考核相结合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规范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记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机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今年以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公开标准进一步规范，主动公开的范围进一步扩大，但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；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需进一步加强，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丰富网站内容；组织业务人员积极参加专业培训的同时认真开展自学，努力业务素质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